

##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有效控制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指为管理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等特定风险而达成与上述风险基本吻合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活动。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应当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外汇业务等，且原则上应确保业务的种类、规模及期限与需管理的风险敞口相匹配。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经公司审批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和相应授权，履行有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业务。

## **第二章 操作原则**

**第四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基础，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主要目的，不得进行以投机或单纯套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第五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第六条**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兑付期限相匹配。

**第七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账户，不得使用他人或个人账户进行操作。

**第八条** 公司需具有与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且严格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 **第三章 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

**第九条** 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条**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人民币；

（二）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第十一条**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外汇套期保值业

务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 12 个月内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 **第四章 业务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是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决策机构。

**第十三条** 公司管理层应在董事会/股东会授权的额度范围内行使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职责,负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的审定等。

**第十四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责任部门:

(一) 财务部门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经办部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计划编制、资金安排、业务操作、财务处理及日常联系与管理等工作;

(二) 审计部门负责定期审查和监督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实际运作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会计核算情况、制度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 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协助董事会、股东会履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并实施必要的信息披露;

(四)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控制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与监督,及时识别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并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操作流程:

(一) 财务部门以套期保值为原则,以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综合平衡公司业务部门的外汇套期保值需求,根据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趋势以及各金融机构报价信息,提议外汇套期保值交易计划;交易计划须由财务部门拟定上报,经财务负责人审核;

(二) 财务部门根据审批通过的交易计划,结合与未来外汇收付相关的基础业务信息,选择具体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种类,向金融机构提交申请书等业务相关材料;

(三) 金融机构根据公司提交的业务申请文件, 确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价格, 经公司确认后, 双方签署相关合约;

(四) 财务部门应对每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登记, 检查交易记录, 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 妥善安排交割资金, 严格控制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五) 财务部门应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进行统计和关注, 并及时报送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以确定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财务部门应当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 及时评估已交易外汇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 并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外汇衍生品交易授权执行情况、交易头寸情况、风险评估结果、交易盈亏状况、止损规定执行情况等;

(七) 审计部门应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 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 **第五章 信息隔离措施**

**第十六条** 参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所有人员及合作的金融机构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 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关的信息。

**第十七条**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操作环节相互独立, 相关人员相互独立, 不得由单人负责业务操作的全部流程。

## **第六章 内部风险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 应建立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 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 预防、发现和化解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

**第十九条** 公司应采取以下风险评估和防范措施:

(一) 防范资金风险, 做好流动资金安排: 保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占用资金在公司年度的总授信额度内循环使用, 并预测已占用的保证金数量、浮动盈亏、到账期的金额和可能偿付的外汇准备数量;

(二) 预测汇率变动风险: 根据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方案预测在汇率出现变动后的盈亏风险, 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管理层;

(三) 做好外币支付与回款预测与落实，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

**第二十条** 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过程中，财务部门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协议中约定的外汇金额、汇率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当汇率发生剧烈波动时，财务部门应及时进行分析，做出对策，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管理层进行判断。

**第二十一条** 当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并可能出现重大风险的，财务部门应及时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随时跟踪业务进展情况。已出现或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达到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披露标准时，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应遵循北交所相关规定以及《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应当披露交易品种、交易目的、交易工具、交易场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专业人员配备情况等，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应当明确说明拟使用的期货和衍生品合约的类别及其预期管理的风险敞口，明确两者是否存在相互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以及如何运用选定的期货和衍生品合约对相关风险敞口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应当对套期保值预计可实现的效果进行说明，包括持续评估是否达到套期保值效果的计划举措。

**第二十四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以将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加总后适用前述规定。

出现前款规定的亏损情形时，还应当重新评估套期关系的有效性，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未按预期抵销的原因，并分别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情况等。

**第二十五条** 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在披露年度报告时，应当同时结合被套期项目情况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全面披露。套期保值

业务不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套期会计适用条件或未适用套期会计核算，但能够通过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实现风险管理目标的，可以结合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等说明是否有效实现了预期风险管理目标。

**第二十六条** 所有业务计划、交易协议、交割凭证等档案，应由财务部门或档案室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时亦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